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7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簡玉晴

兒 童 A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B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兒童A（民國102年生）、B（民國104年生）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C無力照顧兒童，於108年10月21日起委託新北市政府安置，惟C及D（社工陳述D為A、B血緣上

01 之生父)對於新北市政府之處遇計畫態度消極，且其等工作
02 與居所不定，對兒童之安置、就學及早期療育等均不關心，
03 親職能力欠佳，新北市政府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4 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兒童緊急安置，並經臺灣新北
05 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嗣C、D遷至花蓮縣，由新北
06 市政府轉介聲請人接續執行處遇計畫，惟C、D之工作及住居所
07 仍不穩定，甚有失聯、遷居外縣市等情；目前D猶未認領A、
08 B，C對兒童之狀況仍漠不關心，亦未主動積極約定會面時
09 間，於聲請人促進約定會面後，又多次臨時取消或未依約定
10 時間到場，亦自述目前生活及經濟狀況均不穩定，無能力接
11 返兒童。評估C對兒童接返及照顧議題態度消極，D及其親屬
12 雖有意願接返兒童，然D迄今未認領A、B（本院已判決關係
13 人江○雲非A、B之生父），然其等親屬照顧意願及保護功能
14 猶須進一步評估，故仍有提供替代性保護安置之必要，爰依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
16 自113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7 三、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18 法庭報告書（113年6月6日製作）、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
19 案摘要表（113年6月3日填表）、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
20 新服務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季評估
21 表、113年度護字第47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22 權調閱112年度親字第8號民事判決及113年度護字第47號民
23 事卷宗查核無訛，且未據兒童之法定代理人C為任何形式之
24 爭執或抗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依前
25 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4 書記官 莊敏伶